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提案(103.01.16)

102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3.02.13)

- 一、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企業進駐，以使用本中心育成源，發展為優質、穩健、環保、有商譽及社會形象良好之企業，並配合本校管理事宜等，乃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進駐申請

（一）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政府相關法令認定之企業，以研發、知識或技術服務為營業項目，其技術/產品/服務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或企業有志從事新產品/技術研發之團隊，有成立新創事業之計畫者，均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
2. 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於進駐時繳驗正本。尚未立案而具有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申請時可免附證件，唯一旦通過申請且進駐者，應於通過半年內辦妥登記。
3. 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表，尚未立案者免提供。
4.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費單，尚未立案者免提供。
5. 進駐申請書。
6. 同意審查聲明書。
7. 廠商進駐需求申請表。
8. 育成中心與進駐廠商合作備忘錄。
9. 營運計畫構想書。

（三）審查作業

1. 審查工作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視個案邀請校內外專家 2~3 人擔任審查委員。
2.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個工作天(不含資料補正)。
3. 審查程序如下：
 - (1) 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
 - (2) 邀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4. 評審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 (1) 申請資格。
 - (2) 主力技術/產品/服務之創新性、具體性及經濟效益。
 - (3) 計劃可行性及可塑性。
 - (4) 團隊成員學經歷、投入時間、經營企圖心。
 - (5) 未來三年內財務狀況評估。
 - (6)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5. 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

（四）申請結果申覆

1. 每一申請案之申請結果，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審查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

覆一次。

三、育成輔導作法

(一) 本中心育成輔導作法，包括下列服務項目。

1. 進駐申請。
2. 行政支援。
3. 專業技術支援。
4. 商務支援。
5. 市場資訊支援。
6. 行銷推廣支援。
7. 空間協助。
8. 取得融資之行政協助。
9. 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
10.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11.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12. 組織策略聯盟協助。
13. 執行企業個別委託之專案。
14. 其他各項產學合作作法。

(二) 育成程序

1. 本中心與進駐企業共同商訂全程 1 年及育成項目及時程備忘錄，作成書面文件，由本中心追蹤列管。
2. 本中心依據前述備忘錄，推薦個案或通案輔導專家擔任諮詢顧問。諮詢顧問費用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辦理。
3. 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專案經理協調相關成員協助完成。
4. 專案經理每半年應撰寫期中、期末報告呈報本中心主任審閱，必要時得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以協助改善營運狀況。

(三) 育成收費標準:

1.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標準每戶每月新台幣 1500 元整，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2. 培育空間管理收費標準:
本中心基於輔導中小企業成長為宗旨，針對乙方進駐期間之場地維護費給予下列之優惠：企業進駐第 1、2 年依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5 折，第 3、4 年依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7 折，第 5 年起依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原價收費。
3. 育成廠商進駐簽約時間至少 6 個月，最長時間 3 年，並在首月繳交 2 個月收費
標準之場地保證金；合約到期後得視本中心評估提報推動委員會展延之。
4. 培育空間收費標準:
(1) 培育室：
I. 場地清潔維護費，每坪每月新台幣參佰元，乙方所使用培育室為_____ 坪，每月場地維護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II. 行政管理費每月 1,500 元，若有合作計畫，則依計畫總費用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繳交。

(2) 現有使用實驗室場地:

I. 場地清潔維護費，每月 3000 元。

II. 行政管理費每月 2,000 元，若有合作計畫，則依計畫總費用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繳交。

(3) 教室、會議室等其他空間:

(4) 依學校相關租借收費標準，8 折優惠。

5. 專業服務費，依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法規辦理。

6. 上述收費標準，因應業務需求，得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開會通過提行政會議修正之。

(四) 育成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及聘任

為有效育成進駐企業，本中心得建立諮詢輔導顧問群，自本校教職員及其他研發單、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企業、政府機關等遴選及聘任之。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本校各科系講師以上之教職人員。

2. 專業領域三年以上經驗，著有實績。

3. 負責公司營運，具有成功營運績效與經驗。

4.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

四、畢業、暫停進駐、離駐作業

(一) 畢業

進駐企業依育成計畫達成既定目標時，得申請畢業，並得申請轉型為本校產學合作企業，得免繳行政管理費，但使用空間與設備設施等費用則依本中心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使用費用契約書給付。

(二) 暫停進駐

進駐企業因暫時無法營運、本中心育成作法仍無法滿足其需求或其他合理之理由得申請暫停進駐。暫停進駐之企業可停繳行政管理費，但使用空間與設備設施等費用則依本中心育成空間與設備設施使用費用契約書給付。

(三) 離駐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要求其離駐：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報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以書面通知其在一個月內完成離駐手續。

1. 進駐企業人員涉及違法、冒用及有損本中心名譽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2. 營業研發項目明顯與本中心培育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規劃內容施行者，且未申請變更者。

3.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或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屢勸不改者。

4. 進駐企業有形象與信譽不良，遭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

5. 進駐合約期滿，仍未達畢業條件，且本中心難以協助育成者。

6. 進駐合約未期滿，但營運狀況不佳且無積極改善意願者。

7. 應繳自備款逾三個月未結清，經催討無效者。

8. 其他重大事項。

五、進駐企業回饋標準

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暨規定辦理。法規未明確規範時，得提本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